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412/20141200854927.shtml>)

附錄一

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97 号 公布《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

根据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)和《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(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94 号)，现发布《2015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(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 48 种，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(以下简称许可证局)、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(以下简称特办)及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(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)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出口许可证。

(一)许可证局负责签发以下 6 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：玉米、小麦、棉花、煤炭、原油、成品油。

(二)特办负责签发以下 22 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：大米、玉米粉、小麦粉、大米粉、锯材、活牛、活猪、活鸡、稀土、锑及锑制品、钨及钨制品、锡及锡制品、白银、铟及铟制品、钼、磷矿石、藓草及藓草制品、滑石块(粉)、镁砂、甘草及甘草制品、铂金(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)、天然砂(含标准砂)。

(三)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以下 20 种货物的出口许可证：冰鲜牛肉、冻牛肉、冰鲜猪肉、冻猪肉、冰鲜鸡肉、冻鸡肉、矾土、焦炭、石蜡、碳化硅、消耗臭氧层物质、部分金属及制品、钨制品、柠檬酸、青霉素工业盐、维生素 C、硫酸二钠、氟石、摩托车(含全地形车)及其发动机和车架、汽车(包括成套散件)及其底盘。

二、在京中央企业的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。

三、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，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发证机构发证或指定口岸报关出口。企业出口此类货物，须向指定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，并在指定口岸报关出口；发证机构须按指定口岸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
(一)锑及锑制品指定黄埔海关、北海海关、天津海关为报关口岸。

(二)镁砂项下产品“按重量计含氧化镁 70%以上的混合物”(HS 编码为 3824909200)的出口许可证由各特办签发，不再指定报关口岸；镁砂项下其他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

签发，指定大连（大窑湾、营口、鲅鱼圈、丹东、大东港）、青岛（莱州海关）、天津（东港、新港）、长春（图们）、满洲里为报关口岸。

（三）甘草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大连海关；甘草制品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。

（四）稀土的报关口岸限定为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青岛海关、黄埔海关、呼和浩特海关、南昌海关、宁波海关、南京海关和厦门海关。

（五）以陆运方式出口的对港澳地区活牛、活猪、活鸡出口许可证由广州特办、深圳特办签发。

（六）广州特办、海南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，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本省企业对台天然砂出口许可证，报关口岸限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；福州特办负责签发标准砂出口许可证。

四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许可证实行“一批一证”制。

五、发证机构应严格按商务部公布的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和《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》（商配发〔2008〕398号）等有关规定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
本目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，《2014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

商 务 部
2014年12月31日